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指示精神

奏好“学、护、行”三部曲 唱响红旗渠精神主旋律

——看市人民检察院如何创新党建工作形式凝聚发展合力

□本报记者 侯沛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市人民检察院创新党建工作形式,努力奏好“学习红旗渠、保护红旗渠、践行红旗渠”三部曲,把牢记总书记嘱托转化为强大精神动力,把满怀感恩之心转化为强劲发展势头,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习红旗渠”。该院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创新学习形式,持续丰富学习载体,迅速掀起学习热潮。着力在原汁原味上下功夫,坚持读原文、悟原理、知原义。采取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党小组等多种形式,深刻把握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和红旗渠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着力在宣讲辅导上下功夫,党的二十大代表、林州市黄华镇庙荒村党支部书记郁林英在该院作

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红伟带头为两级检察院干警作宣讲辅导。着力在现场感悟上下功夫,组织两级检察院青年干警赴林州红旗渠青年洞,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重走红旗渠、青春献给党,奋斗正当时”主题党日活动,修渠劳模张买江实地入党课,让干警们在雄伟的太行山间亲身体会林县人民不认命、不服输、敢于战斗的英雄气概。组织全市检察机关300余名干警赴林州世纪学校观看少年版话剧《红旗渠》,沉浸式体验修建红旗渠的艰难历程,深刻感悟红旗渠精神的光荣和伟大。

“保护红旗渠”。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断加大红旗渠及其源头保护力度。结合“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将红旗渠列入河长制工作体系管护范围。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人民检察院与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平顺县人民检察院,分别签署《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建立“红旗渠及其源头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携手建立

红旗渠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成立“红旗渠保护”领导小组,形成市、县联动、指挥有力、运转高效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建立办案联动机制,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红色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在红旗渠沿线设置公益林,利用主题党日等活动大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身体力行开展生态保护活动。市人民检察院采取系列措施保护红旗渠的经验做法,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市委书记袁家健亲自作出批示。

“践行红旗渠”。紧盯“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目标,该院把“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深入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设立检察长特别奖,建立“检察人才库”和“检察官英模库”,举办“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优秀党员)”季度评先活动,大力营造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火热氛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主动服务中心工作。成立抗疫突击队,主动参

与社区防控、卡点执勤、隔离点保障等工作,2名干警的抗疫事迹被《检察日报》报道,3名干警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大力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党员干警600余人次深入企业、农村开展助力活动。聚集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今年年初以来,按照大局服务、为人民办案的工作思路,全体检察干警充分发挥红旗渠精神,努力拼干劲、拼速度、拼质量、拼结果,以止于至善的标准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全面过硬。目前,安阳检察业务工作综合成绩稳居全省前列,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3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10起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

今后,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挖掘红旗渠精神蕴含的深厚内涵,高扬精神之旗,引导广大干警吃苦耐劳、艰苦奋斗,为党的检察事业贡献青春力量,以优异成绩书写安阳检察崭新篇章。

坚持党建引领 聚力多元解纷 全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新闻发布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王璐)11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活动进展及取得的工作成效。

会议从五个方面介绍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蹄疾步稳压实推进创建工作。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坚定不移把牢创建工作正确方向。三是坚持源头治理,重心下移扎根矛盾化解防线。四是聚力多元解纷,不断拓展非诉纠纷解决创新路径。五是坚持人民至上,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据了解,全市9个基层法院共设立人民法庭35个,共在诉前调解

为民纾困解忧 展现担当作为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部署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

本报讯 (记者 王晓楠)按照市委和省司法厅“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部署相关要求,近日,市司法局迅速制订行动方案,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部署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的重大意义。二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的职能作用,同步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专项行动。三要坚持严实作风,聚焦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顾问、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五种力量,在全市组织同步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专项行动。会议要求,一要迅速统一思想,提升认识,深刻认识开展“关爱你我他(她)·温暖千万家”行动的重大意义。二要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的职能作用,同步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专项行动。三要坚持严实作风,聚焦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数字检察驱动法律监督

本报讯 (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张琳琳)自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数字检察中心成立以来,通过已建立平台办案取得了明显成效,进一步发挥了大数据对法律监督的驱动作用。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积极关注新旧法这一热点,近日以“认定民法典生效后的事实”为关键词,检索法院判决文书发现: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4月9日,晨卓公司作为黄某某、武某某购买汽车贷款的担保人向郑州银行偿还本息共计18余万元,晨卓公司起诉追偿其垫付款。该案中,晨卓公司追偿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后,应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立足时代发展,我国在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

部用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法院判决如果违背民法典衔接时间效力规定,对民法典实施后诉争的法律事实援引旧法,适用法律明显不当,这样有损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

文峰区人民法院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及最高法《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作为该案的裁判依据,适用法律显属不当。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审判活动违法检察建议。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评查小组进行评查,积极整改。

在能动检察的大背景下,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率先成立民事数字检察中心,提档升级监督手段,大数据“慧眼”赋能,让线索“开口说话”,积极用好数字检察监督先发优势,为数字时代检察事业发展贡献文峰力量。

汤阴县人民法院 “指尖”调解跨国婚姻纠纷

本报讯 (记者 王璐)近日,汤阴县人民法院菜园法庭运用互联网法庭高效调解一起涉外离婚纠纷案件,让双方当事人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的便利。

原告石某和韩国的崔某跨国相恋,并于2018年在河南省民政厅办理结婚登记。由于二人婚前了解甚少,仓促结婚,婚后共同生活后发现,二人的学历、教育背景、三观均不合,经常因为琐事吵架,加上聚少离多,夫妻感情逐渐破裂。石某向菜园法庭提起离婚诉讼,请求解除婚姻关系。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被告崔某目前

居住在韩国及疫情防控情况,不便回来参加诉讼,立即通过微信与其取得了联系。了解到崔某有离婚意向,承办法官建议双方用互联网视频开庭方式进行线上调解,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

调解当日,承办法官在线上核实了双方当事人身份,并对结婚证、身份证、护照等信息进行核对。在法官的主持下,石某和崔某就离婚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并对调解笔录及协议内容进行确认签字,前后不到半个小时。至此,这起跨国离婚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土地纠纷引矛盾 民警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记者 王倩)自“六防六促”工作开展以来,汤阴县公安局韩庄派出所践行枫桥经验,立足辖区实际,坚决处理好“小摩擦、小矛盾、小纠纷、小事故”,防止因小成大、因小失大。11月22日,韩庄镇村民来到韩庄派出所,对办案民警及时为他们调解土地矛盾纠纷表示感谢。

11月21日,韩庄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两村村民因土地问题发生争执。接警后,民警董良带队迅速赶到,现场共有七八个人,双方正争吵不休。原来,该土地正好位于两村交界地段,因土地边界划分问题,双方积怨已久。当日下午,两村村民旧事重提,再起纷争,各执一词、不肯退让,气氛剑拔弩张。了解情况后,董良耐心劝说安抚大家情绪,待双方冷静后,召集两村村民代表到派出所进行调解。

之后,民警多次奔走劝说,耐心沟通协调、剖析利害,并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对争议土地的边界进行重新测量划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达成协议。



→11月29日下午,滑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消防安全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安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掌握消防监督检查方法,切实提升执法监督水平。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护万家灯火 知百姓冷暖 ——记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民警王勇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吕志国

榜样,是一种力量、一个坐标,更是一面旗帜。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它是人生的灯塔,是事业成功的导向。其实,榜样往往就在我们身边。

王勇,市公安局北关分局从警40载的“元老”级民警。明年5月,他将脱下警服光荣退休,但他依然兢兢业业,坚守一线。

翻开王勇的档案,履历格外亮眼。1986年,年仅23岁的他便荣立三等功。同年,王勇被提拔为市公安局局党委副书记;1990年,王勇的论文《论未成年健康成长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在河南省行业论文大赛中获奖,并被团省委通报表彰;2007年,因工作成绩突出,他再次荣立三等功。

淡泊名利彰显“无我”初心

他扎根基层、兢兢业业、乐于奉献,树立了新时期基层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他用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和无私奉献精神,赢得了口碑,单位同事

都喜欢亲切地喊他一声“勇哥”!2008年,为了给优秀年轻民警的成长成才铺砖引路,时任副大队长的王勇主动要求辞去职务。他说,年轻人有冲劲儿、思想活跃,应该给他们提供更好的施展平台。

2010年,王勇调至当时的市公安局北关分局社区警务大队,任安阳桥警务室社区民警,从此他便一直坚守在这个离群众最近的岗位上。王勇说,自己的父亲是20世纪50年代的市级劳模,母亲是当年的省三八红旗手。“工作要拼,待遇莫争。”这是父母对他的谆谆教诲。多年来,王勇一直记在心里。在他的办公桌抽屉里,放着一张他亲笔写下用以自勉的座右铭:“为人要正直、处事要善良、待人要谦和、工作要努力!”他还将自己的QQ号网名设置成“忠勇卫士”!

“百日行动”点亮榜样之光

无论是2021年夏季面对洪水,还是疫情反复来袭,王勇始终冲锋在前,践行着入警初心。

今年6月底,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启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王

勇所在班组成功侦破付某、朱某、安某三人团伙系列盗窃案,孙某电动自行车盗窃案,李某、杨某养老保险诈骗案,李某帮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

我市某医院附近人员密集,电动自行车经常被盗。针对这一情况,王勇和队友通过查看监控视频和蹲点守候,成功锁定付某等3人,并顺利将3人抓捕归案,一举打掉了在安阳市某医院附近长期作案的盗窃团伙。8月18日,王勇因在“百日行动”中连续奋战,劳累过度发高烧住院,短短一周时间体重下降17斤。但惦记工作的王勇,一周后便重返岗位。看到突然暴瘦的王勇,同事们差点没认出来,更发自内心地心疼这位即将退休的老大哥……

明年5月王勇就要退休了。不管是在当年的办案岗位上,还是在如今的社区工作中,王勇始终保持一颗宠辱不惊的平常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

择一业、终一生,王勇40年如一日奋战在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倾尽全力将“人民警察”和“忠勇卫士”做到了极致。

“三零”社区护佑百姓安康

扎根基层12年,59岁的王勇如今仍每天坚持用双脚丈量社区。他是群众最信任的朋友,是群众有困难时第一

想起的人。把群众当亲人,是王勇内心执着。他始终认为,社区民警就应当时常在群众中间,听民声、知民情、察民意,能护万家灯火,能知百姓冷暖。

前段时间,辖区一个居民广场聚集了很多音乐爱好者,夜深了,音乐仍响着,附近群众非常不满,便来找王勇。王勇特意起草了一份告知书,并专门在晚上10时后,前往音乐爱好者聚集处张贴。告知书明示,根据相关规定,晚上10时后不允许打扰居民休息。看到告知书,大家把活动结束时间改成了晚上10时。

“三零”社区、“无疫社区”、“无诈社区”,这是对王勇作为社区民警的最高褒奖。59岁,岁月染青丝,这是岁月的洗礼,更是他坚守基层为民服务的见证。

“百日行动”点亮榜样之光

无论是2021年夏季面对洪水,还是

疫情反复来袭,王勇始终冲锋在前,践行着入警初心。

今年6月底,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启动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王